

所過去試驗結果，經此法對 H5N2 場所產雞蛋進行消毒前、後採樣檢驗，結果均無禽流感病毒。另禽流感病毒對外界環境抵抗力不強，同時對熱相當敏感，經煮熟後，安全無虞。

(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龜山鄉犯罪率日益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3)

陳委員就桃園縣龜山鄉犯罪率日益升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 8 時許，在桃園縣龜山鄉○○路○號早餐店購買早餐後，發現置放在機車座墊內之私人手提包（內有證件、信用卡及手機）遭竊，非媒體報載「警用公事包遭竊」，目前已由該局龜山分局列管積極偵辦中。
-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竊盜案件發生，提升案件破獲率，積極推動各項肅竊專案掃蕩工作，辦理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服務及到場採證，以強化竊盜案件偵破能量；對於桃園縣龜山鄉竊盜犯罪日益升高問題，已督飭該局加強易失竊區域巡邏勤務，並積極清查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掌握竊盜慣犯之動態行蹤，期能儘速破案，以有效遏阻竊盜犯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因各地方治安需求及特性不同，建置地點及維護均由各地方政府規劃，內政部警政署業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函請桃園縣警察局妥處逕復。
- 四、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統計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編制員額 5,714 人，預算員額 4,032 人，現有員額 3,804 人，預算缺額 228 人（其中巡官以上 53 人、巡佐 33 人、警員 106 人，警察官缺額共計 192 人），惟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匡列為 58,800 人，業於 99 年 3 月達匡列上限，現階段無預算員額可供各地方警察機關請增，應以補足現有缺額為優先考量。
- 五、審酌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二技部預計 155 人及 100 年警佐班第 2 類預計 85 人、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99 年警察特考班預計 264 人，皆於 101 年 6 月間結業分發。該局警力缺額需求，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 101 年度巡官及 100 年度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檢討考量。
- 六、內政部警政署為補足基層警力缺額，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集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研商未來警力需求會議，決議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並以官警兩校之最大容訓量做為基礎，規劃 5 年警察用人計畫（100 年至 104 年），預估 105 年應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適度解決警力缺額問題。

(二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4)

王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分正依據本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 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另依據同法第 4 條，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

三、「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本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計 1,661 戶，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地方政府興辦，刻正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建築物及其空間環境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並將採「混居」原則，外地至台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因此，可達成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

四、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將於一年後施行。未來內政部將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台，以健全租屋市場。藉由健全租屋市場，以及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以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

五、另上開方案亦明訂配套措施，可結合社政資源，加強入住者照護，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或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社會住宅引入社工員服務，協助照護、就業、生活輔導等，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達到脫貧的終極目標。後續內政部本於職責，不論是否為社會住宅入住者，將持續督導地方落實對所有弱勢民眾之照顧輔導。